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265

2023年3月7日

致出席**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观察员

事由：**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邀请、日期及会址

秘书长已于2022年11月15日第[CL-22/40](#)、[CL-22/41](#)和[DM-22/1012](#)号通函中宣布，将在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迪拜世界贸易中心召开[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在此之前，将召开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

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关于WRC-23的细节，以帮助与会者进行大会的筹备。

包含在[理事会第1399号决议（C20）](#)中的本届大会议程见附件。

向WRC-23提交提案

各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可能希望审议他们就WRC-23工作提出的提案。根据《总规则》第8节的规定，我亦邀请您酌情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此类提案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四（4）个月（即**2023年7月20日**）前送达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总规则》第40款）。

此外，我希望提醒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留意，根据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有文稿的最终提交截止期限规定为大会开幕之前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即**2023年10月30日**），以便确保及时对文稿进行翻译并交由各代表团充分审议。

应由主管部门授权人员或者指定的牵头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提案提交至秘书处wrc23@itu.int。

我们亦敦促各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精心起草提案的初稿，以避免对这些文件进行不必要的修订。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第41和42款关于大会提案格式的规定，秘书处拟定了WRC-23提案表述指南，见[WRC-23网站](#)。

WRC-23的大会提案接口（CPI）是服务于大会提案起草工作的电子工具，可与用户指南一并通过WRC-23网站及<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CPI/WRC23>获取。

WRC-23会前和会中制作的文件的提供

根据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的第8项，为减少国际电联会议文件的成本，**WRC-23将完全实现无纸化**。所有文件均将以电子形式通过WRC-23网站提供，其中包括仅以电子格式提供的大会《临时最后文件》。

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供与会代表使用。

WRC-23提案管理系统提供了一种便于使用的，从网上获取大会工作提案的工具，该工具将与其它电子工具一道通过大会网站提供。

需要国际电联[TIES账户](#)才能获取WRC-23文件和其它电子信息。

会议期间权利的行使及证书

此外，请注意，为在大会上充分履行主权，各成员国必须依照《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确保其国家拥有表决权，并确保在大会期间代表他们的代表团依照公约第31条进行相应的认证。

有关向WRC-23提交证书的更多信息将尽快发送至成员国。

口译和网播

全体会议、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将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同声传译。会议期间还将进行会议网播，同时还将用六种语文录制，供会议间和会议结束后观看。

注册和签证申请

WRC-23的注册工作将不迟于2023年6月开放。WRC-23强制要求预注册且仅通过注册ITU-R活动的指定牵头人（DFP）进行网上注册。更多信息将及时通过[WRC-23网站](#)提供。

请注意，无法通过国际电联秘书处获得去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的签证。您必须在签证申请中确认已完成WRC-23的注册，且必须将签证申请直接提交给阿联酋当局。可通过WRC-23网站进入的东道国网站将提供有关阿联酋签证要求的信息。

实用信息

可通过[WRC-23网站](#)进入的东道国网站将提供有关住宿预订、签证要求、去往阿联酋、本地交通等方面的实用信息。随着更多信息出现，网站将定期更新。

进一步信息

如有任何有关WRC-23一般性事务的问题，请联系：wrc23contact@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附件：1件

附件

第1399号决议

(以信函方式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3) 的议程

国际电联理事会，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019年, 沙姆沙伊赫) 第811号决议:

a) □ □ □ □, 向理事会建议, 在2023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建议其议程, 并且请理事会最终确定议程, 同时为WRC-23的召开做出安排, 而且尽快启动与成员国的必要磋商,

□ □ □ □

于2023年举办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3) 之前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 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 在考虑到WRC-19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 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 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 审议可能的措施, 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 并根据第223号决议 (WRC-19, 修订版) 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 (pfd) 标准;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 (WRC-19), 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 (IMT), 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3 根据第246号决议 (WRC-19), 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4 根据第247号决议 (WRC-19), 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 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 将高空平台电台用作IMT基站 (HIBS);

1.5 根据第235号决议 (WRC-15),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 并在该项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1.6 根据第772号决议 (WRC-19), 审议促进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的规则条款;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 (WRC-19), 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 (R) 业务的划分, 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 (R) 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1.8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 (WRC-19) 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 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 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 (WRC-19, 修订版) 和第5.484B款, 从而满足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对卫星固定业务的使用;

- 1.9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7**并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改造后的**HF**系统的共存；
-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 1.11 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现代化，并实施**e**航海；
- 1.12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 1.13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升级**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1.14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 - 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现有频率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新增主要业务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遥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 1.15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地对空）的使用；
- 1.16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非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以及**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这些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 1.17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就在特定频段或这些频段的一部分内提供星间链路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
- 1.18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考虑开展有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和可能新增划分的研究，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 1.19 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新增一项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8 考虑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9.1 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制定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的保护；
 -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的国际移动通信系统使用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固定业务的频段的；
-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¹以及
-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¹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